

汤玛凯约翰福音小组研经集

第三十五课：客西马尼园和耶稣被捕 (约十八 1-14)

热身问题：当你在困难中有任何人前来维护你吗？你曾经去帮助维护别人吗？

客西马尼：榨橄榄的地方

当我们开始读约翰福音第十八章的时候，让我们先来想象下面这个场景。耶稣已经祷告完了，就叫齐了祂那十一个门徒，一起走完他们前往客西马尼园的路。为此他们必须跨越汲沦溪。历史学家约瑟夫告诉我们，在耶路撒冷，每年逾越节平均会有超过二十万只以上的羔羊被宰杀。这些羔羊的血通常都是经由一些渠道，流到圣殿山东边的汲沦谷。在逾越节的晚筵上，人们的心思会更多地聚焦于献祭以及救赎这方面的论题。那时候，那些看得见的、提醒他们的东西应该是随处可见。当耶稣和门徒跨越过汲沦溪时，很有可能那些在逾越节期所宰杀祭牲流下来的血，都还历历在目。逾越节是在犹太历正月十四日，因此总是在满月的时候。这样我们不妨假设，耶稣和祂那十一个门徒乃是踏着月光走过汲沦溪的，他们又踏着月光登上汲沦谷东边的橄榄山，然后进入一个园子。可是约翰的记载中，并未说出这园子的名字。在别的福音书中倒是说明这园子名叫客西马尼。肯特·休斯曾经针对伊甸园和客西马尼园作了下面几个有趣的比较：(注 1：肯特·休斯，约翰福音，《叫你们可以信》，讲道集，十字架出版社，第 414 页。)

- 首先的亚当从一开始就生活于伊甸园里，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却于祂在地上的生命即将结束的时候，来到客西马尼园。
- 亚当在伊甸园犯了罪；救主耶稣基督在客西马尼园胜过了罪。
- 在伊甸园里亚当堕落了；在客西马尼园里耶稣基督得胜了。
- 在伊甸园里亚当躲避神的面；在客西马尼园里我们的主坦然地前来朝见父神。
- 在伊甸园刀出鞘；在客西马尼园刀入鞘。

耶稣和祂的门徒常常在客西马尼园里过夜，然后一大早就来到圣殿教导。有些人可能会问：祂为什么不住到拉撒路、马大和马利亚的家？他们就住在橄榄山另外一面的伯大尼而已，况且他们不是耶稣基督的好朋友吗？一个可能的原因是祂要保护这个家庭，免得受到那些宗教领袖的迁怒与迫害。耶稣基督已经被列入法利赛人的黑名单中，任何人与祂走得太近，都有可能受到牵连和报复，甚至被赶出会堂。(约九 22)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橄榄山因着山侧长满橄榄树而得名，客西马尼园很可能是个私人的园圃，周围有围墙保护，其主人世代以榨橄榄油为业。不太晓得这园子比耶路撒冷城高出多少，然而四、五百码外的圣殿山上，焚烧燔祭时所升起来的烟柱，从橄榄山坡上随处可见。

约翰并没有详细告诉我们耶稣基督当晚在园中祷告时，所经历的巨大挣扎，因为其他福音书已经讲过了；因此，我们这里要从路加的记录中，来重新回顾当夜在客西马尼园里，耶稣基督所经历的属灵争战和煎熬，然后再回到约翰所记载的有关逮捕行动的细节。

耶稣照常到橄榄山去，门徒也跟着祂。到了那里，祂对门徒说：“你们应当祷告，免得陷入试探。”于是耶稣离开他们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跪下祷告说：“父啊，如果祢愿意，就把这杯拿走！但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旨意。”(有些抄本有第 43、44 节：“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加给祂力量。耶稣非常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如大血点滴在地上。”) 祂祷告完了，就来到门徒那里，看见他们因为忧愁都睡着了，就说：“你们为什么睡觉呢？起来祷告！免得陷入试探。”(路二十二 39-46)

在这里我们看见救主耶稣基督在祂在属地生命的最后几个小时中，祂心里的状态是怎样的。祂所面对的属灵压力是如此的强大，祂需要有一位天使从天上显现，来加给祂力量。(路二十二 43)

对于即将发生在祂身上的各种羞辱和刑罚，你想耶稣基督在这时所知道的有多少？当然我们只能猜测，然而在你的想象中，在这个时候祂最关切的是什么呢？

前面即将发生的事，祂一点儿也不会觉得有什么意外；事实上，先知的预言祂早已黯然于胸，说：“哪知祂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祂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祂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祂身上。祂被欺压，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祂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祂也是这样不开口；因受欺压和审判祂被夺去；至于祂同世的人，谁想祂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赛五十三 5-8) 祂知道目前自己首要的任务就是，更多的以祷告紧紧抓住父神，紧紧地持定父神的旨意不偏左右，绝对不去妄想逃避、躲闪任何即将临到自己生命中的苦难。耶稣基督知道自己的时候已经到了，正如祂在祷告中早已向神说的：“父啊，时候到了，求祢荣耀祢的儿子，让儿子也荣耀祢。”(约十七 1) 然而我们也看见耶稣基督在这种极端的煎熬当中，祂“非常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如大血点滴在地上。”显然为着这个特别的时刻，祂一直在预备着自己和门徒。祂是刻意拣选这个地方的，而不是碰巧来到客西马尼园，因为这个地点的名字颇具深意。“客西马尼”直接的意思就是榨橄榄油的地方。橄榄油一向用来点灯，而这

世界的光必须来到这个榨橄榄油的地方，接受这种被破碎、被挤压的过程；是要成为我们这些跟随祂，要在这世界作为光的基督徒效法的榜样。

正如祂曾经告诉我们的：“你们是世上的光。建在山上的城是无法隐藏的；人点了灯，不会放在量器底下，而是放在灯台上，就照亮一家人。照样，你们的光也应当照在人前，让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又颂赞你们在天上的父。”(太五 14-16) 如果你想要为神发出明亮的光，那么你必须要有心理的预备，你可能也得经历主耶稣基督那种客西马尼的暗夜。在这属灵的黑夜中，你必须面对一种抉择：是将自己的意志降服在耶稣基督的脚前呢？还是选择自我保全？如果我们效法祂的榜样，告诉父神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旨意。”(太二十六 39) 那么我们必须把前面的道路和结果，全然信托给神。在这面对破碎和挤压的过程中，会有试探临到你，要你体贴自己的肉体，而不是降服于耶稣基督的旨意。尽管十字架的道路很不容易，有些时候还会带来痛苦，然而这道路至终却要结出许多的果子来。这条道路也要引领你进入喜乐和得胜，就像耶稣基督已经示范给我们看见的那样。

我们可能认为，只要一个人灵里够成熟，他就可以很容易听见圣灵的声音。也许在大部分的情况，这种想法确实没有错；然而会有某些时候，就算一个十分成熟的信徒，也可能落在需要做属灵抉择的光景中，以他的信心来讨神的喜悦。(来十一 6) 有时候祂要我们凭着信心去作抉择，而不是直接告诉我们该怎么做。为什么神要让我们自己做决定？你有没有想过你希望神把什么事情都清清楚楚地告诉你，你照做就好了？我们当中的许多人可能会联想到多马。多马希望自己能信，但他要求看到证据。对他而言，眼见为实，见了才能相信。在耶稣复活来找大家的时候，多马没有和其他门徒在一起。其他的门徒对他说：“我们已经见过主了。”多马对他们说：“除非我亲眼看见祂手上的钉痕，用我的指头探入那钉痕，又用我的手探入祂的肋旁，我决不相信。”他把自己的信心奠基于要实际亲眼见到复活的主，并且确认真的是祂！这并非真正单凭神的话语而产生、蒙神喜悦的信心。然而主耶稣基督仍然赐给他够用的恩典，圣经记载：“过了八天，门徒又在屋子里，多马也和他们在一起。门户都关上了。耶稣来了，站在他们中间，说：‘愿你们平安。’然后祂对多马说：‘把你的指头放在这里，看看我的手吧！伸出你的手来，探探我的肋旁！不要疑惑，只要信！’多马对祂说：‘我的主！我的神！’耶稣说：‘你因为看见我才信吗？那些没有看见就信的人，是有福的。’”(约二十 24-29)

神给多马这样格外的恩典，因为祂顾念在我们这世代，会有许多人就像多马，除非亲眼看见了、亲手摸到了，否则不信。然而这样的信心不足以在神的国度中堪当大任。神必须磨锐我们的灵觉，直到我们可以单纯凭着信心来决定，尽管自己所面对的“是行在黑暗中，没有亮光”，我们仍然愿意“倚靠耶和華的名，依赖我们的神。”唯有如此才能真正蒙神喜悦。因为神要我们活着，不是凭眼见而是凭信心；因为义人乃是要凭着信心活着。有那么多眼睛所看不见的灵界邪恶权势，试图影响耶稣基督所作的抉择；然而耶稣作为一个百分之百的人，祂的决定是：“父啊，如果祢愿意，就把这杯拿走！但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旨意。”(路二十二 42)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在你的一生中，有没有走过这种客西马尼的痛苦暗夜经历？从那样的经历中有没有产生什么正面的结果？

耶稣基督的心灵痛苦得快要死了

当他们来到客西马尼园，耶稣离开门徒约有扔一块石头那么远，就跪下祷告。(路二十二 41) 马太福音让我们知道，耶稣的姿势有时候是“把脸俯伏在地上”，祂热切地祷告说：

“祂带了彼得和西庇太的两个儿子一起去，心里忧愁难过，对他们说：‘**我的心灵痛苦得快要死了；你们留在这里，与我一同警醒吧。**’ 祂稍往前走，把脸俯伏在地上，祷告说：‘**我的父啊！可能的话，求祢使这杯离开我；但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旨意。**’” (太二十六 37-39)

这里“我的心灵痛苦得快要死了”，所描述的是一个活着的人情绪上能够忍受的痛苦的最大极限。马可福音说耶稣基督“**惊惧起来非常难过**”(可十四 33)，于是要求门徒与祂一同警醒祷告。

为什么耶稣基督的那些门徒无法保持清醒，来与祂一同警醒祷告？你认为是什么原因导致门徒在耶稣基督最需要他们的时候，却沉沉地睡着了？

这是一个属灵争战的时刻，也是一个心灵极大忧伤痛苦的时刻。一方面可能是他们的身体精疲力竭了，另一方面他们的情感几乎也是油尽灯枯了；也有可能他们不想去面对即将来临的厄运，甚或他们全体一起受到无可抵御、从邪恶权势而来的属灵攻击。

路加描述“**耶稣非常伤痛，祷告更加恳切，汗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路二十二 44) 这里被翻译成“非常伤痛”的希腊字，实际上是被使用于一个人进行战斗时带着极大的惊恐惧怕；所以马可福音说到耶稣基督“**就惊惧起来，非常难过。**”(注 2：威廉·巴克莱，《每日查经》路加福音，第 271 页。圣安得烈出版社，爱丁堡)

吉姆·毕夏普在他的书《耶稣基督死去的那日》，对于耶稣“汗如大血点滴在地上”这句话作了下列的评述：

“在医学上这种情况被称为血汗症，当人一再地受到惊恐和痛苦，以致于这人的身体再也承担不了这种痛苦；这时他可能失去知觉，不然他皮下的微血管有时候会大幅扩张，若接触到汗腺，小微血管壁可能破裂，结果血液会随着汗水流出。通常如果这种情况发生，症状会扩及全身。”

汤玛凯小组研经中文译本由美国葡萄园教会所奉献而完成，旨在提供华人信徒系列性的小组查经，敬请爱惜使用并保持原作的完整。圣经经文出自吕振中译本，稍有别于众所熟悉的和合本经文。

(注 3: 《耶稣基督死去的那日》，吉姆·毕夏普，哈珀旧金山出版社，第 169 页。)

我自己曾读过的文献记载也曾提到，二次大战期间，纳粹德国疯狂夜袭、轰炸伦敦之时，曾经发生了几个这种症状的案例。在极度恐惧的压力下，有些人擦汗时，发现手巾是红色的，却又找不到任何的伤口。

有些人认为路加医生所描述的“汗如大血点”滴在地上，并不是真的流出血汗，只不过汗滴很大而已。照这个逻辑推理下去，他们觉得合理的解释是因为耶稣的压力过大，以至于祂比平时流出更多的汗。然而问题是路加医生为什么会提到血？事实上那天夜里天气是满冷的，以至于那晚晚些时候，彼得必须冒险去跟人一起烤火！正如马可的记录：彼得在下边院子的时候，大祭司的一个婢女来了，看见彼得烤火，就瞪着他说：“你也是和拿撒勒人耶稣一伙的！”(可十四 66-67)

这表示耶稣基督流汗不是因为外面太热，而是因为耶稣“非常伤痛，祷告更加恳切。”(路二十二 44) 使得祂耗损了身体很多的能量。事实上耶稣基督有没有流出血汗，当后来门徒靠近祂时，只要观察祂的衣服就可以察觉的。当天晚上祷告的现场，其实很可能是有目击证人的。(可十四 51) 至于哪种解释你更认可，我把这个决定权留给你自己。至于我，我相信那节经文所提到的血汗，就是耶稣真真正正流出来的血汗。

当耶稣基督祷告说：“父啊，如果祢愿意，就把这杯拿走！”(路二十二 42) 祂说这话的意思是什么？这杯代表什么？祂为何希望这杯可以被拿走？

请看先知以赛亚的预言，说：

“耶路撒冷啊，醒来！醒来！站起来吧！妳从耶和華的手中喝了祂烈怒的杯，喝尽了那使人摇摇摆摆的爵。”(赛五十一 17)

可见这里“杯”代表的就是神的烈怒，乃是神对于罪的惩罚。当亚当犯罪的时候，人类就受到咒诅。圣经清楚提到因着人所犯的罪以及对神的背逆，人就属灵的意义来讲原是死了。在伊甸园中，耶和華神吩咐那人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都可以吃；只是那知善恶树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时候，你必要死。”(创二 16-17) 亚当吃了禁果的日子，他的肉身并没有当天就立即死去，然而属灵上他与神隔绝，在神眼中算是死了；在神和人当中从此有了藩篱而将两者隔绝了。先知以西结也谈到罪的惩罚，说：“唯独犯罪的，才会灭亡。”(结十八 4, 20)

马太福音书谈到耶稣基督上面这个祷告时，多写了一句话，说：“**我的父啊！可能的话，求祢使这杯离开我。**”(太二十六 39) 为什么这个杯不可以离开耶稣基督呢？毕竟耶稣基督曾经亲口说过：“在神却凡事都能”。(太十九 26) 为什么父神不能允诺耶稣基督这个祷告呢？

为什么耶稣基督必须喝神手中这个烈怒的杯呢？为什么找不到其他的方法呢？

如果可以找得到其他的救赎方法，父神当然就会使用了。然而除了让神的独生爱子在受尽羞辱和无比的痛苦之后，死于十字架作为被献上的赎罪祭之外，确实再也没有任何其他的方法了。没有任何其他的解救之法，基督教在此显明其独特性。而且这个答案是由神自己提供的。在任何其他的宗教，我们看不见这种恩典的计划。只有**这条道路**，乃是神自己成为人，就是耶稣，献上自己的身体为完美的祭物，可以充分地代赎我们每个人的罪。正如圣经所解释：可是那些祭品，却使人每年都想起罪来，因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把罪除去。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就说：“祭品和礼物不是祢所要的，祢却为我预备了身体。燔祭和赎罪祭，不是祢所喜悦的；那时我说：‘看哪！我来了，经卷上已经记载我的事，神啊！我来是要遵行祢的旨意。’”我们凭着这旨意，藉着耶稣基督一次献上祂的身体，就已经成圣。所有的祭司都是天天站着事奉，多次献上同样的祭品，那些祭品永远不能把罪除去。唯有基督献上了一次永远有效的赎罪祭，就在神的右边坐下来。(来十 3-7, 10-12) 其他所有的宗教，都是人被要求遵循一整套规则或者完成特定的任务才能够满足他们的神的要求，被他们的神喜悦。然而，耶稣祂却愿意为了我们人类，成为完美的祭物，为我们赎罪。

从此，我们就看到神对我们的爱显明了。神制定了救赎计划，并且祂自己偿付了赎价，为此祂付出了极重无比的代价，就是祂儿子的生命，来将我们从罪权的辖制底下释放出来，然而我们每一个人却可以白白地享受这救恩。神的审判是坚定的，也是公义的；凡有罪的人都必须死，然而，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代替我们死了，正如圣经所说：

“因为基督也曾一次为你们的罪死了，就是义的代替不义的，为要领你们到神面前。”(彼前三 18)

神在爱中向祂的儿子耶稣基督说“不”，这也是祂唯一的一个被父神拒绝的祷告。因为除非祂喝尽这个神烈怒的杯，再也没有其他的救法了。圣经宣告：

“除了祂(耶稣基督)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徒四 12)

当我们真正了解了神为我们所作的一切，我们唯一的回应，岂不应该是以爱来回报那位救我们出黑暗、入光明的救主耶稣基督么！

是什么事情让耶稣基督感受到如此憎恶、痛恨、甚至颤抖，以致于祂到了最后关头，还要求问父神，是否有别的方法可行？

这里的问题不在于祂必须忍受的羞辱和痛苦，真正让耶稣基督感到深恶痛绝，而且胆战心惊的，乃是祂即将被你我的罪所玷污。神在十字架上就要把整个人类全体的罪倾倒在耶稣基督身上。保罗告诉我们：“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有罪的，使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林后五 21) 祂完美的、无罪的品格即将被最可怕的罪玷污，你我所犯过的一切罪都要成为祂的罪，而且不只这世代的罪，还有以往所有世代的罪，再加上未来一切世代的罪。这事实说明了为什么后来在十字架上，祂会大声呼叫：“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意思就是“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太二十七 46) 是因为倾倒在耶稣基督身上的罪，使得神对祂的爱子掩面不看。

在我们看不见的灵界里，一场剧烈的属灵争战正朝着耶稣基督袭卷而来。如果我们看得见，将见证这场灵界中史无前例的大争战。在整个过程中耶稣基督没有一丝一毫的动摇，对父神祂乃是“自甘卑微，顺服至死。”(腓二 8) 在世人的眼中，甚至在一些祂最亲近的人眼中，祂似乎是失败了，其实祂却赢得了最大的胜利，就是克服了罪和死的权势，败坏了那位掌死权的魔鬼。

英国最负盛名的板球手查理·施达德，于 1870 年代生长于豪门，接受了金钱所能够买到最优越的教育。他在剑桥大学成为英国的国家板球队的队长，被公认为英国最伟大的板球手。查理·施达德一生顺利，而且当他父亲去逝时留给他花用不尽的财富。然而在这属世的财富之外，神对查理·施达德的一生另有一个计划。有一次他去听慕迪讲道，就把自己委身于耶稣基督了。他后来更将全部的家产奉献于宣教事工，甚至本身还前往中国、印度和非洲宣教。在许多人眼中，他的决定是冲动造成的结果，也是一种巨大的浪费，浪费了他的才干和能力。然而在查理·施达德以及与他同行的六位同伴的心目中，这乃是他们最佳美的投资，让神可以使用他们的一生来成为更多人的祝福。他们放下了自己的意志，而顺服神的呼召。“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祢的旨意而行。”他如此说：

“耶稣基督是神，却愿意为我而死；这样，我为祂所摆上的任何牺牲都不可能说是太大。”(查理·施达德)

你可曾为了神放下你自己的意思？你的意志是在你自己手中，或者在神手中？在我好几次濒临死亡的经历中，我体会了我自己根本不能掌握我死亡的日子，然而这日子却掌握在耶稣基督手中。耶稣基督是可以“求父神马上给祂派十二营以上的天使下来”解救祂的，然而祂选择不去走比较容易、却落在神旨意之外的道路！

耶稣被捕

现在让我们回来看看约翰福音中有关耶稣基督被捕的记录，以便得到当晚发生于客西马尼园中的完整故事：

耶稣说完了这些话，就和门徒出去，过了汲沦溪。在那里有一个园子，耶稣和门徒进去了。出卖耶稣的犹大也知道那地方，因为耶稣和门徒

常常在那里聚集。那时，犹大带着一队兵，还有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差役，拿着灯笼、火把、武器来到园子里。耶稣知道快要临到祂身上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出卖耶稣的犹大和他们站在那里。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往后退，倒在地上。祂再问他们：“你们找谁？”他们说：“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回答：“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了。如果你们来找我，就让这些人走吧。”这就应验了耶稣说过的话：“祂赐给我的人，我一个也没有失落。”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向大祭司的仆人马勒古砍去，削掉他的右耳。耶稣对彼得说：“把刀收入鞘里去！父给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于是那一队兵和千夫长，以及犹太人的差役拿住耶稣，把祂绑起来，先带到亚那面前。亚那是当年的大祭司该亚法的岳父。该亚法就是从前向犹太人提议说“一个人代替人民死，这是有益的”那个人。(约十八 1-14)

犹大知道耶稣和门徒常常在那里过夜的那个地方，所以他带着一队罗马兵，还有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差役，来到园子那边。这里译作“一队兵”的希腊原文是 *speira*，在罗马军队的编制中，指的是一群共计包含 450 个战士的队伍。他们是从位于圣殿山西北角的安东尼亚城门派遣出来的，而这个城门正是罗马帝国卫戍部队驻扎的军营，这一队兵是跟祭司长和法利赛人的差役一起来的。另外有些人的估计是说，当晚所动员的军队高达六百人之多。

为什么那些犹太人的宗教领袖动员了这么多人呢？因为他们预计可能会有一场血战，也许耶稣有很多门徒跟祂在一起抵挡。他们手中拿着灯笼、火把和武器。他们可能设想，万一耶稣基督躲藏起来，要搜捕可不那么容易。耶稣基督并没有等候他们进来找祂，而是主动出到园外去面对他们；正如圣经所记：耶稣知道快要临到祂身上的一切事，就出来对他们说：“你们找谁？”(约十八 4) 这时耶稣基督心里特别关切的，乃是祂那十一个门徒的安危。祂在稍前的祷告中已经告诉父神：“我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因祂赐给我的名，我保守了他们，也护卫了他们；他们中间除了那灭亡的人以外，没有一个是灭亡的，这就应验了经上的话。”(约十七 12) 从约翰福音的记载中我们清楚看见，就算在耶稣基督被捕的场合中，整个局势的发展乃是掌握在耶稣基督的权柄底下。祂对他们说：“你们找谁？”他们回答：“找拿撒勒人耶稣！”耶稣说：“我就是。”出卖耶稣的犹大和他们站在那里。耶稣一说“我就是”，他们就往后退，倒在地上。祂再问他们：“你们找谁？”他们说：“拿撒勒人耶稣！”耶稣回答：“我已经告诉你们，我就是了。如果你们来找我，就让这些人走吧。”这应验了耶稣说过的话：“祂赐给我的人，我一个也没有失落。”(约十八 4-9)

为何当耶稣一说“我就是”，有些士兵就往后退，倒在地上？

这些罗马军队是带着武器棍棒来的，随时预备好可以进入战斗。罗马士兵向来不惧怕任何事情，更别说是轻易跌倒了。当他们接近客西马尼园的时候，更已提

高戒备、全神灌注；请想象一下入口处的场景：这一大群人竟然在主浓烈的临在面前纷纷倒地了。因为就在主耶稣基督宣告出神的名字“我是”的时候，他们就往后退，倒在地上了。这个场景一下子就把这些罗马士兵镇慑住了。

约翰已经一再地让我们看见，耶稣基督把神的名字冠在祂的身份之前，来表达祂所拥有神的属性，就像：“我是门”；“我是好牧人”；“我是这世界的光”；“我是道路”；“我是生命的食物”，等等。我个人认为，我们刚在上面所看见，耶稣基督于客西马尼园入口处所彰显出来的属灵权柄，是特意要向这些前来捕捉祂的人显示，是祂自己主动让他们拘捕祂的。正如祂从前已经说过：“父爱我，因为我把生命舍去，好再把它取回来。没有人能夺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舍去的。我有权把生命舍去，也有权把它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的父所领受的命令。”(约十 17-18) 这是怎样一幅图景啊，几百个全副武装的人，在一个只有十一个门徒陪着祂的人面前吓得以至于跌倒，而当中只有一个门徒拿着刀防卫。耶稣基督只是两次问他们：“你们找谁？”就为门徒争取到了他们的自由。约翰继续说到，这时：

西门·彼得带着一把刀，就拔出来，向大祭司的仆人马勒古砍去，削掉他的右耳。耶稣对彼得说：“收刀入鞘吧！父给我的杯，我怎能不喝呢？”(约十八 10-11)

一向冲动的彼得，用他的刀砍了大祭司仆人的耳朵，这个突然的动作，是有可能引爆起武力的冲突，而叫门徒无法平安脱身的。为什么那些士兵没有起来攻击彼得和其他门徒呢？尽管这段经文中没有就此详细记载，但可以看到是因为神的临在使得这些人不敢动手。这样我们再一次看见在这事件发展的**每一个环节，都是耶稣基督掌握全局的**。祂提醒彼得，事情就是会这样发生，这苦杯祂必须要喝，这样才能除去人的罪。注意这个神迹乃是立即的医治，而且更是一个创造性的神迹；祂并不需要在地上找寻那个被削掉的右耳，而是一摸那人的耳朵，新的右耳就又长出来了。那些兵丁们看见了，有谁还会想要多惹是非呢？路加医生记载这事，说：“他们中间有一个人砍了大祭司的仆人一刀，削掉他的右耳。耶稣说：‘由他们吧！’就摸那人的耳朵，医好了他。”(路二十二 50-51)

马太福音书中记载，耶稣告诉祂的门徒，事情一定要这样发生：

你想我不能求我父，而祂现在不派十二团多的天使到我面前来吗？若是这样，经上所说事情必须如此的话，怎能应验呢？(太二十六 53-54)

耶稣基督在一切事上都掌权。祂并没有逃跑，而是坦然地面对那些前来逮捕祂的罗马士兵。我相信，祂的话语中带出了神的大能，叫他们往后退，又倒在地。创造性的神迹随着祂的手一摸那人的耳朵，新的右耳就又长出来了。我们也可以相信当我们是行走在神的旨意中，那么神超然的能力和神迹也自然地会在我们身上彰显出来，好叫神的名得荣耀。

你曾经面临生命受威胁的情境吗？你如何处理这样的危机？这情境如何影响你对于生命的看法？

当我们向神说：“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祢的旨意”之时，我们不见得知道前面的道路会引领我们到何处？这种情况有时确实会对我们的信心造成一种挑战，因为我们不知道神将怎样带领我们，又会把我们带往何处。然而因为我们是跟随着神，把自己的性命和意志全都交托在祂手中，我们可以尽管放心地安息于祂里面，享受祂所赐的那种超越人所能了解的平安。(太十一 28-30)

我们当中可能有许多人，正面临着自己生命中的客西马尼暗夜的经历，要知道，将自己的意志降服于神的旨意底下乃是一个大问题，至少包含下面两个层面：**第一**，你可愿意降服于神在你的生命中所定的计划和目的吗？**第二**，你可愿意放下你自己的意思，把自己的一生交托在祂的手中吗？神的话语如此吩咐，说：

“专一注视耶稣，就是我们信心的创始者和完成者。祂因为那摆在面前的喜乐，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难，轻看了羞辱，现在就坐在神宝座的右边。这位忍受罪人那样顶撞的耶稣，你们要仔细思想，免得疲倦灰心。”
(来十二 2-3)

祷告：主啊，谢谢祢在客西马尼园所作的选择。祢往前观看，就超越了客西马尼的痛苦，而安息于神的旨意。因此喜乐充满了祢的心，使祢有力量能够撑过去。求祢帮助我们每一个人都愿意像祢那样放下自己的意思，把自己的一生交托在神的手中，而且全心地信靠祢。阿们！

Pastor Keith Thomas.

Email: keiththomas7@gmail.com

Website for free bible studies: www.groupbiblestudy.com